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1)字第 7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修訂歐義銳榮基金公開說明書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歐義銳榮基金董事會、傘型基金歐義銳榮基金之管理公司(下稱「管理公司」)決議進行以下修正，並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：

(i) 修訂歐義銳榮基金公開說明書中「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」的章節，以遵循 2020 年 12 月 18 日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問答集—傘型基金運用證券融資交易 (CSSF FAQ – Use of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by UCITS) 中的規定。此外，調整基金資產得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(即證券借貸、附買/賣回協議及總報酬交換契約) 的最大/預期比例，以符合前述問答集中的規定。此些變更未影響基金各自投資組合的結構，及未變更基金的其他所有特徵。基金將不會因此些變更而產生額外的費用。

三、以上預計之變更將會於歐義銳榮基金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的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(KIID) 中予以更新。該等文將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、其網站 www.eurizoncapital.com、保管銀行的註冊辦公室及銷售機構的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。